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李遵席

长人社函〔2021〕06号

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9号提案的复函

区政协提案委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建立社区工作者激励和培养机制》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0年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社区实际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印发了《西安市长安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并于2020年9月底完成全区社区“三岗十八级”薪酬套改，完善了社区工作人员薪酬体系，建立薪酬可持续增长机制，切实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待遇。按照文件执行后，长安区社区工作者平均每人每月薪酬增加了1076元，最低薪酬3200元，最高薪酬达4928元。

2020年6月市委组织部建立了《西安市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信息库》，长安区已将相关人员备案并录入该信息库。根据加强社区治理创建花园小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文件精神，构建和完善社区工作人员考核体系，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、居委会主任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选拔到部门、街道任职。

为进一步强化社区工作者激励机制。按照《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西安市2021年从优秀村、社区干部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，从优秀村、社区干部中招聘2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我区积极响应，设置长安区支持开发区高校协调办公室综合管理岗位1个，招聘我区符合条件的优秀村、社区干部。目前前期报名、笔试工作已经完成。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社局招聘计划统筹安排下，为我区村、社区干部提供更多的事业单位招聘岗位。

感谢对长安区社区工作及人社工作的关心。

西安市长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8日



联系人：卓梅 联系电话：85290242

抄 送：区政府办督查科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
